



# 涡 阳 政 报

2025 年 第 5 期      2025 年 5 月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涡阳

政府办文件.....	1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涡阳县 2025 年 30 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人事任免 .....	37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邱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涡政办〔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涡阳县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 涡阳县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县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农村自建房施工行为，有效遏制自建房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自建房屋是指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土地上村民自行组织建设的房屋。

本办法适用于县行政区域内三层以下、建设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农村自建房屋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加强城镇规

划和乡村规划执行的监督检查，做好非法用地的认定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

住建部门负责加强村镇建筑队伍的技术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并为培训合格的工匠颁发培训证书；负责组织技术力量或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因地制宜编制农房通用设计图集，并向各镇（街道）免费提供。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对农村建筑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管和协调，把农村建筑安全监管工作列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督促各镇（街道）、有关行业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建筑材料市场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不合格建筑材料（钢筋、水泥、骨料、预制楼板、支模板等建筑材料）的行为。

**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批准的农村村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项目，应按照以下要求督促建房村民。

（一）建议选用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承建。

（二）建议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

（三）监督承建方必须与建房村民签订施工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修期限和双方义务等。承建方应书面承诺由其

负责项目管理、施工和质量安全，在施工中落实保障施工安全的措施。

**第五条** 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本辖区内审批的各农民自建房项目要严格落实网格化包保，压实镇、村包点干部或网格员责任。各镇（街道）干部包保到村（社区、居委会），村（社区、居委会）干部包保到村民小组，村民小组长或网格员包保到具体建房项目。各方包保责任人要参照《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七条硬措施”》，认真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对负责的自建房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第一时间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组织现场核实，并要求整改到位，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建筑安全管理；配合住建部门督促辖区建筑施工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建筑工匠培训；负责本辖区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监管，开展经常性建筑安全检查，对排查的隐患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形成隐患整治闭环；负责向农户宣传推广农房通用设计图集，负责协助建房村民选择设计图。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掌握本片农户建房动态、发现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并立即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报告。

**第六条** 涉及自建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维修、加固应当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按照以下规定：

- （一）由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编制方案；
- （二）由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组织实施；
- （三）采取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四）维修、加固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个人，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自建房屋审批、监管、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查处。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建房活动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农房建设项目合同参考文本

2.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七条硬措施”

## 附件 1

# 农房建设项目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_\_\_\_\_（发包人）

乙方：\_\_\_\_\_（承包人，应为持有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带头工匠”或有资质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_\_\_\_\_（如有）

### 一、房屋概况

(一) 地址：\_\_\_\_\_；

(二) 建筑面积：一层约\_\_\_\_\_平方米，二层约\_\_\_\_\_平方米，其他：\_\_\_\_\_。

(三) 建筑样式：\_\_\_\_\_（1.甲方提供房屋设计图纸等；  
2.双方商定样式）。

### 二、承包内容

(一) 承包范围：\_\_\_\_\_（1.拆除旧房；2.主体建筑；3.附属工程）；\_\_\_\_\_（1.全包；2.土建；3.水电；4.装饰装修；  
5.其他：\_\_\_\_\_）；

(二) 承包方式：\_\_\_\_\_（1.包工包料；2.包工不包料；  
3.其他\_\_\_\_\_）。

### 三、计价方式

(一) 总价承包：\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 单价承包: \_\_\_\_\_元/平方米(大写: \_\_\_\_\_元/平方米);

(三) 其他: \_\_\_\_\_。

#### 四、工程质量

合格。二层及以下建筑至少要有圈梁、构造柱等基本抗震构造, 确保结构安全; 三层及以上建筑按行业标准要求。其他要求: \_\_\_\_\_。

质量保修期(大写) \_\_\_\_\_年。

#### 五、工程安全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本方及所雇佣人员在房屋建设期间安全, 并共同负责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除非一方有明显过错, 否则不为另一方安全事故承担赔偿责任。鼓励购买雇主责任险、建工意外险等农村建房人身安全相关商业保险。

#### 六、工期

(一) \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天。

(二) 因恶劣天气影响和建筑材料短缺、甲方提供材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延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 应及时采取措施挽回工期, 且不得增加合同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赶工, 应协商支付赶工费用。

#### 七、付款方式

第一次: \_\_\_\_\_后\_\_\_\_天内付款\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第二次：\_\_\_\_\_后\_\_\_\_天内付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三次：\_\_\_\_\_后\_\_\_\_天内付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他：\_\_\_\_\_。

## 八、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取得建房所需审批手续，并经批准部门定位放线后，按照审批方案（图纸）要求开展房屋建设，不得违反宅基地、乡村规划审批要求；

(二)乙方应运用所学专业知识为保证房屋建设基本质量安全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普及农房建设基本常识，对甲方提出的明显低于基本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有权拒绝；甲方应采纳乙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如有争议，请乡镇政府协调解决；

(三)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水电接入点，为乙方合理提供基本便利条件，\_\_\_\_（是/否）提供\_\_\_\_（早/中/晚）餐食；

(四)乙方负责提供建房所需施工机具、模板、脚手架等，保障本方人员有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五)如由甲方提供建房材料，乙方应合理提前提交材料计划，甲方及时提供；

(六)甲方不参与乙方组织的施工，但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修建房屋存在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工期保质完成施工，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房屋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未处理，或处理后不能解决问题，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施工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变更承包内容由双方及见证人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其他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_\_\_\_份，由甲乙各执\_\_\_\_份，见证人(如有)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七条”硬措施

1. 施工作业前施工负责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险、安责险等，并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具有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非施工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2. 进行 2 米以上（含 2 米）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临边洞口要设置不得低于 1.2 米的双层防护栏杆并张贴警示标牌，进入建筑物通道口要搭设防护棚。建筑物坠落半径内行人必须通行的周边巷道，必须搭设双层防护棚，顶部严密铺设双层脚手板或双层 1.8cm 厚木模板（坠落半径分别为：当坠落物高度为 2~5m 时，坠落半径为 3m；当坠落物高度为 5~15m 时，坠落半径为 4m；当坠落物高度为 15~30m 时，坠落半径为 5m；当坠落物高度大于 30m 时，坠落半径为 6m）。严禁在不设安全防护措施的砖墙、屋顶等高处行走或从事内外墙粉刷，禁止高空抛物。

3. 房屋砌筑时，应采用钢管式脚手架（扣件式、碗扣式或盘扣式）进行施工作业，脚手架应与房屋主体施工同步搭设，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最上层连墙件两步。脚手架搭设要牢固、基础

稳定并挂设安全网，作业层要满铺脚手板，脚手架外侧应设两道防护栏杆，作业时安全带应系在脚手架钢管可靠连接点处，防止人员坠落。严禁使用腐蚀、不合格钢管、配件，严禁使用单排架。

4.要使用具备出厂合格证的施工吊篮，吊篮使用前应检查钢丝绳、制动等安全装置。作业人员要系好安全带并挂在单独设置的安全绳上，安全绳应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不得与吊篮上的任何部位连接。人员要在地面进出吊篮，禁止在空中跨越吊篮。严禁使用自制吊篮或简易踏板。

5.浇筑混凝土时要设置专人对浇筑过程进行观察监测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模板、立杆出现变形、断裂等情形应立即停止施工。混凝土模板支撑搭设时要在各立杆底部、中间及上部连续设置纵、横向连接杆加固。浇筑过程中模板下方严禁站人，模板上方人员、物料、设备不得集中站立或堆放。

6.使用混凝土泵车浇筑混凝土时，操作者应具有相应级别的驾驶执照，并受过针对同类机型的培训且持有相应培训证书。操作者应配备安全帽、安全靴、防护眼镜及警示反光衣等防护装备。混凝土泵车安装场地应平整坚实、道路通畅。浇筑过程中须有现场管理人员和指挥人员，如发生堵管,操作者应立即停止泵送,人员不得处于危险区域内（危险区域为以布料末端为中心、以末端软管长度为半径所覆盖的区域）。不得拆除软管末端保护索，以防软管脱落伤人。现场操作人员须使用牵引绳绑定布料软管，确保操作安全距离，牵引软管辅助布料，严禁用手直接牵引，严禁

在堵管时使用高压泵送，严禁泵车臂架下站人。

7.施工用电需由持有电工证的人员作业。施工现场配电应安装漏电保护器，用电设备应设置接地保护，电缆线应架空保护，净空高度低于 2m 或沿地面明设的电缆线要做套管保护，不得随意拉设。作业停止后要及时断电，不得在高、低压线路下方施工、搭设临时设施或堆放物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 2025 年 30 项民生实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涡政办秘〔2025〕3 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涡阳县 2025 年 30 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5 月 19 日

# 涡阳县 2025 年 30 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一、实施促进重点人群就业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集中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推进“三公里”就业圈全覆盖，累计建成线下实体零工市场 1 个。（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推进措施：

1. 及时发布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公告，在县内各职业教育学校广泛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网上申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审核校验申请信息。对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且申请人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组织线下申请并实行人工审核校验。

2. 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脱贫户及防止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人身份、特困人员中的 2026 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按 1500 元/人的标准，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3. 根据《安徽省公益性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运行指引》文件内容，建设 1 个公益性零工市场，为零工人员提供常态化对接服务，进一步完善“家门口”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4. 推进“三公里”就业圈全覆盖，以“互联网+”促进求职用工对接信息化、精准化，实现用人需求“一点发布、职位共享”

和求职需求“一键填写、精准送岗”。

## 二、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全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385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1900 人。（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推进措施：

1.积极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培训，配合落实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配合落实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

2.持续落实推进“一人一码（牌）”，按照市商务局要求开展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的推荐申报，积极争取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和优秀家政服务人员荣誉。

## 三、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不少于 1 个；农村幸福院不少于 15 个。对公建公营农村敬老院按照平均每年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推进措施：

1.优先在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服务需求急切的社区（天静宫街道涡北社区）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根据实际通过现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的方式开展建设。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建设运营等支持政策。

2.按照“有固定场所，有服务设备，有服务内容，有服务队

伍，有管理制度，有资金保障”的要求，优先在老年人口特别是留守老年人较多、服务需求大、居住相对集中的行政村或自然村规划建设农村幸福院。

3.建立敬老院运营管理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将已建成运营的公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所需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以县财政支出为主，上级财政适当予以奖补。将敬老院运营管理纳入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指导镇（街道）民政部门督促敬老院规范运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四、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提升管理维护水平。（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推进措施：**

1.合理补充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积极申请省级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公益性公墓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管理维护项目予以适当补助。

2.编制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有效衔接，确保土地供应有效保障，积极探索林地墓地复合利用等模式。

3.对已建成公益性公墓进行专业化、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提升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服务管理质量。

**五、精准做好城乡特困家庭筛查和兜底工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牵头单**

位：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推进措施：

1.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优服务”为依托，对城乡分散供养特困家庭人员、失能半失能人员及孤寡老年人等特殊困难家庭进行全面筛查，通过建立台账、监测预警、动态调整等，实施精准救助。

2.根据市级指导意见，按要求调整发布2025年度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按月足额发放。为低保对象中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予以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3.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2025年，全县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对低保对象给予330元定额资助（个人缴费70元），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300元定额资助（个人缴费100元），对监测人口给予200元定额资助（个人缴费200元）。

六、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和困难群众法律援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134人次；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不低于1600件；完成案件目标任务同时要求诉讼案件不低于80%，社会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低于80%，案件结案率不低于80%。（牵头单位：县总工会、县司法局）

推进措施：

1.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摸底排查、县级工会主动发现、职工自

主申报机制，根据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分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2.积极筹措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 134 人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 12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照不超过每生每年 10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 70%。

3.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向困难群体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渠道和联系电话。高质量组织实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将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县财政配套按照 1:1 要求，同级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中央、省法律援助拨付资金。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落实律师参与刑事辩护全覆盖，确保通知辩护案件指派 100% 和律师值班见证 100%。

## 七、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2827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措施：

1.为 330 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实施，具体按本县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执行。县残联对辖区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加强日常监管，及时进行工作调度，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为16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为15名残疾儿童提供其他辅具救助。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每人补助5000元，适配辅具每人补助1500元，包含产品（材料）购置、评估、制作、服务费等，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3.为1956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每人每年1000元药费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与县财政共同承担。

4.对全县510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根据涡阳县《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中明确规定的补贴人群、辅具种类、标准等，在目录规定的使用年限内进行补贴。

**八、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全县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354人。（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措施：

1.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作用，结合“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摸清人员情况，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帮援及时。重点帮扶因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或大病重残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2.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结合我县经济社会

发展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

3.发挥“暖心药都老兵”关爱基金作用，积极募集资金和物资，广泛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有效拓宽援助渠道。

4.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加强与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医保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用好用足各项社会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对困难退役军人实施精准帮扶，帮助其缓解实际困难。

## **九、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3668人次。（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 **推进措施：**

1.加强与民政、残联、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及时向各校推送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利用亳州市智慧资助平台，辅助各校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应助尽助、及时资助。

2.强化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应用，组织各校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分学期将资助数据及时填入相应系统，确保系统人数、项目、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3.通过印发致初高中毕业生的“两封信”和资助政策告知书、资助政策“两节课”、开通热线电话等方式，让社会群众、广大同学、家长知悉资助政策和办理流程。

4.通过向受助学生或家长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告知书的方式，核实学生资助资金打卡发放是否及时、到位。

5. 经常性开展暗访调研，切实加强学生申请、学校评审、名单公示、资金发放、资料归档过程管理，保障学生资助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十、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 364 名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为 300 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措施：

1. 以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为宗旨，以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重点，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内容，通过线下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形式，依托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特殊教育学校、高等院校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社会机构等，有针对性地组织类别化、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

2. 残疾人培训费用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经费中支出，残疾人培训享受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

3. 通过寄宿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托养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12000 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40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2000 元。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市、县（区）政府从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4.通过每季度县残联理事长会议、惠残民生实事推进会、调度会和日常的工作督查，对残疾人托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工作进行部署，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抓好落实，每月报送完成情况，确保民生实事稳步实施。

## **十一、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11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措施：

1.根据残疾人类别、等级、家庭环境以及个人迫切需求等因素，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完善和规范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增强改造个性化、人性化水平，提升改造质量。不能以简单配发辅助器具代替家庭无障碍改造。同一地区同一残疾类别的改造，内容及资金投入要均衡。

2.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早安排，早实施。在需求调查评估、组织政府采购、期中期末检查验收、信息录入等环节，要严格把关，合理安排时间节点，按期完成。

3.中央、省和市级财政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县政府承担。加强工作监管，严格资金管理使用，提高工作绩效。

## **十二、实施安心托幼行动，涡阳县新增托位 400 个，千人口托位达 3.5 个；实现不少于 30%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公办**

**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70%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 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落实省级财政每个普惠性托位 1 万元补贴。各地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600 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400 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对认定后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每生每月 200 元的标准对入托机构进行补贴。统筹学前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

2. 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 所，扩充学位 270 个。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在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的地区，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鼓励政府收购民办幼儿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

3. 指导各幼儿园落实好亳州市《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延时服务时间、内容、流程及安全管理等措施。

**十三、实施中小学生阳光体育促进行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推进措施：**

1. 实施中小学阳光体育促进行动，落实《亳州市中小学上好

“四堂课”推进全面育人实施方案》，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上、下午各开设一次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落实课间 15 分钟，保障全县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十四、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县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1.46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6.87 万人左右。（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推进举措：

1.通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等“四个一批”办法扩容增量，重点面向乡村、街道、社区，建设老百姓身边的老年学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数达到 6.87 万人左右。

2.面向高校毕业生计划招聘老年学校（大学）工作人员，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组建和培养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的高素质队伍。

**十五、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局部涂氟和窝沟封闭项目分别覆盖 28% 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继续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为全县 2500 名 6-9 岁学龄儿童开展免费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服务。

2.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牙椅数较 2021 年底增加 20%。

3.在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指导下，依托县级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三级公立医院口腔科，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培训均不少于 50 人。

**十六、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以上和 95%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及新生儿听力筛查，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按照每个新生儿补助 120 元的标准实施，其中两种遗传代谢病（PKU、CH）筛查补助 50 元、听力筛查补助 70 元，该项目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

3.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逐步开展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心脏病、髋关节脱位、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等项目。

**十七、加强适龄女性“两癌”防治，为 1.38 万名七至九年级适龄女生提供国产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服务；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35-64 岁）免费提供 2.2 万人次宫颈癌筛查服务；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35-64 岁）免费提供 0.35 万**

**万人次乳腺癌筛查服务。（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教育局）**

**推进措施：**

1.按照知情、自愿、同意的原则，推进不少于 1.38 万名七至九年级适龄女生提供国产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服务，所需费用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组织开展健康教育课、知识讲座等活动，向广大师生、家长广泛宣传健康知识，切实增强师生自我保护能力，科学引导广大师生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2.省级以上财政按照宫颈癌人均 49 元、乳腺癌人均 79 元的标准对 2.2 万人次宫颈癌和 0.35 万人次乳腺癌检查给予补助，其余 0.7 万人次宫颈癌检查由县财政承担。

3.针对 HPV 疫苗免费接种，卫生健康、教育、财政、疾控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落实项目经费，摸清适龄女生底数，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指导学校做好教师、家长和学生宣传发动工作，保障疫苗供应，规范疫苗接种，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针对“两癌”免费筛查，健全“两癌”综合防治网络，加强区域间、机构间转诊和协作，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两癌”防治联合体。分别成立 HPV 疫苗免费接种和“两癌”免费筛查专家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工作。

**十八、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101 条任务。（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措施：**

1.积极申报 2025 年省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继续实施省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

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常态化摸排调研，强化督查调度，实施清单管理、每月调度。定期通报，确保按期高标准完成治理任务。

3.落实《亳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实施方案》，鼓励推动“以用促治、以管促治”，建立已完成治理的水体落实长效管护，巩固治理成效。

**十九、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措施：**

1.持续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每月梳理分析 12345 市长热线投诉举报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情况，建立问题台账。积极推进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地方立法。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规范建设、使用、维护油烟净化设施。

2.加强噪声扰民问题整治，重点整治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

3.加强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重点整治露天焚烧、企业废气排放、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畜禽养殖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推广科学高效的恶臭异味防治措施和治理模

式。

## 二十、深入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20 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推进措施：

1.有序推进县乡公路升级改造、联网路建设，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 2025 年建设计划，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资金监管机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审批程序、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确保资金全额用于各类工程建设，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加快推进项目进度，按期完成工程计量，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补助资金。

3.按照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定期开展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安全检查，严格监督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确保农村公路建设按期完工。

## 二十一、计划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8000 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计划每年新增 25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推进措施：

### （一）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

1.严把规范标准，新建配建城市停车泊位。按照《安徽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的相关要求，城市新建住宅小区按不低于 1 : 1.2 标准配建一定比例停车泊位；对一些新建医院、商场、学

校、公交枢纽站等公共建筑，按规范配建一定比例停车泊位。

2.用好空间区域，改造新增城市停车泊位。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行动，利用城中村空闲地、短期内无开发项目的已征空闲地、边角地、已有城市广场、车站码头、公园绿地、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中小学校操场和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新建设一批停车泊位。

3.加强资源共享，盘活新增城市停车泊位。积极统筹停车资源，大力鼓励公共建筑、单位、小区等停车场推行“错时开放”，引导公共建筑、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居住小区的停车泊位白天对外开放，努力盘活一批城市停车泊位。

4.坚持动态部署，调整路内公共停车泊位。加强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统筹考虑群众活动和交通通行需要，在确保车行步行、公交设施空间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布设路内停车设施。县城管局负责路牙石以上停车位泊位调整，县公安局负责路牙石以下停车位泊位调整。

## （二）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

1.加强智慧停车管理。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加强“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良性互动，细化停车分区管理，鼓励错时共享停车，进行停车诱导，推进共享利用，实现无感管理，有效提升停车周转率。

2.健全停车收费机制。理顺城市公共停车收费价格机制，利用价格杠杆及时疏导停车供需矛盾，实行“分区、分类、分时”

等差别化停车收费机制。规范居民停车行为，促进停车资源进一步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 （三）提升城市停车配套服务

1.完善停车场充电设施。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规定，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加强在商场、医院、学校、文化体育场馆和交通枢纽等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20%，并逐步扩大设置比例，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新模式。

2.支持停车场多元经营。在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可允许停车设施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便民设施，提升配套服务水平，倡导多元化经营。大力推进停车场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充电，降低停车场用电成本。

**二十二、完善便民设施，依托“15分钟阅读圈”及乡镇文化站、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成9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推进措施：

1.统筹规划布局，按照交通便捷、方便可及的要求，优化“15分钟阅读圈”布局，科学编制文化空间规划。

2.积极引导全县公共文化空间组织开展阅读推广等活动，举办各类活动60余场，年服务群众10万人次。

3.配合省级对获评一、二、三级公共文化空间的给予奖补。及时拨付资金，引导公共文化空间共建共享。

**二十三、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县 383 个行政村每村送演出不少于 1 场，全年演出不少于 383 场。（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推进措施：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村每年安排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专项资金 4400 元。

2.制定实施方案，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作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清单。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

3.鼓励通过县级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指导所在村业余文艺团队参与演出，增强活动互动。鼓励开展“送戏+”（景点景区、街区、文化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行动，提升“送戏”质效，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二十四、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 个。（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措施：

1.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制定实施方案，有序实施改造，完善小区公共配套设施。

2.加强施工过程监管，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

3.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鼓励居民及专营单位参与

改造，压实属地街道管理责任，有条件的小区积极引入专业物业公司管理。

**二十五、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推进老旧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常态长效，推动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措施：

1.强化党建引领，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小区（网格）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实行社区兜底等创新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2.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攻坚行动，聚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物业热点难点问题，大力提升全市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3.加强物业企业日常监管，开展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定期考核测评，实施严格的物业企业信用考核，落实奖惩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二十六、加快实施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续建地表水厂一处（龙山地表水厂），新建配水管道 107 公里；实施涡阳县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新增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7 个，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人口 0.3 万人。（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推进措施：

1.根据《安徽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文件要求，紧盯任务目标，明确时间节点，精心制定方案，细化推进措施。

2.强化工程调度，制定重点工程任务清单，明确各有关股室任务，落实责任人，形成每周、每月定期调度机制，精准对接并解决工程建设突出问题，保证施工环境，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畅通群众供水诉求反映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处理机制，高效处置农村供水投诉，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服务水平。

## **二十七、推动全县工会驿站增能提质，建设 11 个全国和安徽省最美工会驿站。（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 **推进措施：**

1.重点在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加油（电）站、连锁餐饮店、24 小时便利店、24 小时自助银行等处打造一批工会驿站。鼓励扶持综合性驿站、24 小时或延时驿站、智能化驿站、便捷实用的“小快灵”驿站和流动驿站等率先建成最美工会驿站。

2.健全工会驿站管理运维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工会驿站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开展工会干部“当一天站长”活动。落实县总工会暗访制度，保障工会驿站消防、用电、用水、食品、设施等安全。

3.推动具备条件的驿站提供政策宣传、休息、饮水、热饭、如厕指引、手机充电、冰箱或制冰机、理发、应急药品、小维修工具、针线包、雨具、一键入会、爱心互献、法律援助指引等 15 项基本服务内容及优惠餐、电动车充换电等服务。

4.通过公益广告、宣传片、短视频征集等形式培植品牌，讲好故事。及时更新职工之家 APP、高德、百度等地图上线驿站位置和服务信息，优化关键词搜索，方便户外劳动者快速查找，切实提高工会驿站的社会知晓度、美誉度。

## **二十八、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建立不少于 2 家“惠民菜篮子”门店。（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推进措施：

1.鼓励“惠民菜篮子”商超，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与蔬菜生产基地、养殖企业开展产销对接，建立安全、便捷、稳定的货源渠道，降低流通等各环节运行成本，为平价惠民销售提供让利空间。

2.在主要节假日、突发事件及价格大幅上涨期间，统一启动“惠民菜篮子”运行。可结合实际，在其他时段启动“惠民菜篮子”运行，鼓励常态化运行。

3.加强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指导“惠民菜篮子”门店健全内部监控制度，规范经营行为，主动接受监督。

4.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对自愿参加“惠民菜篮子”运行的商超，按规定签订协议，发放相关标识，指导履行社会责任。对未按规定经营的，及时取消“惠民菜篮子”门店运行资格。

## **二十九、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培育不少于 1 家“食安名坊”，以点带面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推进措施：**

1.结合实际制定“食安名坊”培育方案，明确培育数量、培育措施，分解落实培育任务。2025年全县至少培育1家“食安名坊”。

2.采取宣传培训、现场指导、日常检查、督促整改等多种形式，帮助培育对象补缺补差、规范提升。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积极申请成为“食安名坊”培育对象，培育对象经自查达到“食安名坊”条件后，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报。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初审并提出申报意见后，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申报表。

3.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开展现场评分，将符合条件并拟推荐为“食安名坊”的食品小作坊名单及备选名单，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10天，公示期满后，汇总相关材料、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

4.建立完善“食安名坊”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食安名坊”的跟踪监管，及时取消不符合条件的“食安名坊”资格并向社会公布，适时进行补充。

5.积极组织“食安名坊”参与各类产销对接、展览展销、文化交流等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提高我县食品小作坊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食安名坊”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 **三十、围绕重点民生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组织**

开展“百姓点检日”活动2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推进措施：

1.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现场征集等方式，确定当季度食品抽检品种、抽样区域场所等检验项目。

2.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食品检验机构，按规定开展监督抽检。将“你点我检”抽检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你点我检”结果。

3.围绕“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开展科普知识解读、风险预警交流，发布消费提示，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邱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涡政人〔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邱浩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马鲲鹏同志任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史鹏同志任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牛磊同志任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2025年5月20日